

# 固原市

#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4号

---

## 关于《固原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固原市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新区 309 国道与兴城路东北侧，项目东侧为堡西路，隔堡西路为九龙公园，南侧紧邻兴城路，西侧和北侧为规划商业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 294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3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卷烟物流仓库、分拣车间联合工房、物流配送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车

库、职工食堂、宿舍等。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二、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 个 100%”防治措施：①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②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得冒装，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④对建筑材料堆料场，应采用篷布遮盖，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⑤建筑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在规定的地点倾倒或消纳并覆盖硬化，在工地内堆置应

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采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建设作业；⑦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清洗，临时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30）及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②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对施工设备要经常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导致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③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④高噪声设备应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措施，设置临时性声屏障；⑤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采用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禁止车辆鸣笛；并加强项目区内的施工车辆管理，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通过以上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地下车库采用机械式集中送排风系统进行排气通风,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1-1999)的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1座10m<sup>3</sup>的隔油池和1座30m<sup>3</sup>的化粪池,餐饮废水先经过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装卸货物、食堂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做好车辆养护、维修工作,在出入口设置减速带等,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

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坏损烟回收至烟箱回收区，由相关烟草管理部门统一销毁处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1座990m<sup>3</sup>的消防水池，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和人员紧急疏散计划、应急人员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和提高火灾等环境风险的防范处置能力。

五、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0228460425E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元 1816914967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8月28日印发

---